

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，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

**【享受条件】**

纳税人综合利用的固体废物，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标准的，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。

**【享受时间】**

2018年1月1日起持续享受

**【设定依据】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1号）

**【操作流程】**

**电子税务局：**通过“我要办税—税费申报及缴纳”模块中的综合申报-财产和行为税纳税模块中填报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》中的减免税计算明细栏次，在申报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》中系统自动进行减免税额。

**办税服务厅：**纳税人在办税服务厅办理环境保护税申报时填报《财产和行为税纳税申报表》及《环境保护税税源信息采集表》中的减免性质代码和名称。